

##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召开旗下 3 只分级基金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基金名称 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计票日

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
（母基金代码“160420”；A 类份额场内简称：创业股 A，代码：150303；B 类份额场内简称：创业股 B，代码：150304）

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 15:00 起，

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7:00 止 2020 年 11 月 2 日

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
（母基金代码“160419”；A 类份额场内简称：证券股 A，代码：150301；B 类份额场内简称：证券股 B，代码：150302）

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 15:00 起，

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7:00 止

2020 年 11 月

3 日

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
（母基金代码“160418”；A 类份额场内简称：银行股 A，代码：150299；B 类份额场内简称：银行股 B，代码：150300）

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 15:00 起，

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7:00 止 2020 年 11 月 5 日

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、2020 年 11 月 4 日、2020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，上述分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。

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上述分级基金的整改，取消分级运作机制，将分级运作的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。届时，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、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上述分级基金整改前，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。期间，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，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。

2、上述分级基金整改将分级运作的稳健收益类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。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，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。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17 日